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17年6月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基地建设。保证各专业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环节教学工作顺利进行，优化教学基地教育教学职能，提高教学基地教学水平，规范教学基地管理，确保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我校多年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思想：实现新世纪高等医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学校必须在临床医学教育方面充分发挥领导和导向作用，以制度和机制的改革推动教学基地的建设，以优秀评估制度来巩固完善教学基地建设成果，促进教学基地间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实现医学教育与卫生事业和谐共进，双赢发展。

第三条 教学基地有三大主要任务，即完成教学工作，造就合格人才；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培育优秀的师资队伍；强化学科建设，构筑全面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四条 教学基地必须按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根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完成临床理论、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工作。临床理论教学指医学类专业的临床专业课的理论授课；临床见习指临床课程讲授过程中，以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目的的临床观察与初步操作实践，包括现有的课内见习和课外见习等教学形式；毕业实习指各有关专业在毕业前以专业理论为指导的实践阶段，具有岗前职业培训性质；医学各专业都要进行毕业实习合格后方可毕业；临床实习指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学生按专业培养目标和计划实施的，以从事临床实习医师为主要形式的临床实践教学，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以及预防医学、公共卫生事业管理、医学影像学、心理卫生等专业。

第五条 教学基地建设必须贯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精神。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有关二级学院都要通力协作，主动为教学基地服务，提供业务指导、师资培训、科研和教育资源、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各教学基地应重视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强领导，不断提高医、教、研管水平。教学基地带教老师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结协作等方面做学生的表率，真正承担起卫生服务和高等医学教育的双重社会责任。

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教学基地建设工作组，其任务是在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学校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导基地建设及有关工作。

第二章 教学基地

第七条 教学基地分类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

第八条 附属医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其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和指导。其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

第九条 非直属性附属医院与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建设非直属性附属医院必须本着积极、慎重、高标准的精神。遵守“严格规范，同步管理，全面提高，逐步放手”的基本原则。并将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医院的教育教学职能、临床师资培养及学科建设等方面。首先由医院提出书面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组织专家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医学院属附属医院评审指标》，对医院进行预审和正式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附属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条 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承担学校的实习及教学任务，包括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教学医院根据学校实习教学需要和医院发展需要建立。须由医院提出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校申报，由学校祖师专家组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和江苏省《高等医学院附属医院评审指标》对医院进行评审。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教学医院协议，学校下达文件确认并挂牌。

第十一条 实习医院是指我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愿意按我校教学要求，服从学校教学管理，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学校与实习医院之间通过签订教学关系协议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实习教学的正常、稳定进行，保证实习质量。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是学校临床实习以外的实践教学基地，主要承担临床医学以外的其他专业的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有疾病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业行业企事业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等。实习基地根据学校相关专业实习教学需要和实习基地发展需要建立，一般为所在行业中的优秀单位，并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经验。实习基地的建立参照学校有关建设标准进行评估，并通过签订教学关系协议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有序与规范。

第三章 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三条 基本教学设施建设：教学基地应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购买教学用仪器、模型、多媒体设备、教具、图书资料等。根据不同需要，设置教学办公室、教研室、教室、示教室、技能训练室、实习生值班室、阅览室、活动室、宿舍、食堂等，确保教学和生活条件。附属医院应有较宽裕的教学用房，能满足驻院学生的教学与生活需要。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地应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且有良好医德医风和工作作风、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医师应具备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见习的，应至少是高年资住院医师。其他实习基地的实习带教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制定教学基地兼职职称评聘办法，并按期评聘教学基地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兼职教学职称评聘由人事处主管，教务处协助共同实施。

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校教务处将有关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制度，发给各教学基地，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各项制度，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订出自己的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并汇编成册。

第十六条 学校按计划对教学基地进行定期评估，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层次组织实施。临床教学基地(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由教务处组织评估。实习基地由相应学院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教学基地，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学校制定优秀临床教学基地评估方案。优秀临床教学基地的评选，由医院自主申报，教务处组织实施。评估通过的医院，由学校授予“南京医科大学优秀临床教学基地”称号，并授牌。

第四章 教学基地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基地的管理：根据学校《南京医科大学教学二级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精神，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主管，二级学院协助管理。有关教学工作由二级学院教学办、学工办与教务处教务科、生产实习科一起，会同教学基地教学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对于教学基地教学以外的其他工作，如学生工作、科研、师资、学科、学位点、图书、现代教育技术等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教务处、二级学院与各教学基地协调。

第十九条 直属性附属医院一般实行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合一的管理体制，并有一名副

院长主管教学工作，附属医院或临床医学院下设教学办和学工办，以及相应教研室。非直属性附属医院也应有一名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并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部门和相应的教研室，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

第二十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教学基地双重领导和管理。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实习基地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科教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实习教学和实习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基地除注重学生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外，还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医德医风、工作作风等教育，加强学生后勤管理工作。各教学基地设 1-2 名兼职班主任专门负责。

第五章 教学基地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理论教学任务均由附属医院承担。附属医院临床理论教学管理均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提前 6 个月下达教学任务。附属医院根据教学任务组织各项教学和管理。附属医院在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时，同时承担相应的临床见习任务，并贯彻执行“见习医生日志”的教学任务。临床医学专业的临床理论教学结束后，对于主干课程采取学校统一考试，其他课程由附属医院组织考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专业临床实习、毕业实习教学任务主要由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基地承担。学校根据实习计划提前 3 个月下达实习任务。教学基地。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组织实习教学。

第二十四条 实习大纲：教务处制定或修订各专业临床实习或毕业实习的实习大纲方案，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实施，交教务处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二十五条 实习分配计划：临床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和其他专业的临床通科实习由教务处统一制定计划和方案；其他专业的毕业实习如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事业管理、预防医学、药学、康复治疗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医学司法鉴定、医学英语、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新办专业在专业申报时，应有实习基地规划方案。在实习前一年，制定实习大纲和毕业考试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临床医学（各专业方向）、护理学、口腔医学等专业的实习，以及其他专业的临床实习，实施实习课程计划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由学校组织毕业考试，临床医学（各方向）、护理学、口腔医学、医疗技术类各专业采用“理论+技能”考试模式，有关教学基地应配合学校组织毕业考试。

第二十九条 教学检查：临床理论教学实行定期检查，包括学期初检查、期末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检查按学校实习中期教学检查方案执行，实习中期教学检查在每年 12 月份，临床医学专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全体校领导参加，既检查实习生的实习质量，也检查带教教师的带教情况，同时查医院实习管理情况，并分别设奖予以奖励，其他专业由二级学院组织教学检查。

第三十条 教师授课和带教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室的专家评教、领导及管理干部评教，评价范围包括理论教学、见习教学、实习教学。评价实行网上测评。

第三十一条 教学督导：附属医院要成立各自的督导室，负责临床教学督导工作，参与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各项教学改革方案，鼓励各教学基地根据学校的方案并结合自身特点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包括：

1. 医学人文实践改革：各临床教学基地应加强医学生人文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各种途径和方法优化临床培养过程，尤其要提高学生医患沟通的能力。

2. 教学方法改革：临床教学基地在临床见习、临床实习以及技能考核中应积极采用以病例和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更好地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培养医学生的诊疗实践能力。

3. 教学手段改革：教学基地在各项教学活动中，应尽量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制作应遵循教学性、控制性、简约性、科学性、艺术性原则。

4. 双语教学：教学基地在各项教学活动中，鼓励运用双语教学，使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同时，不断提高外语技能。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举办一次临床教育教学和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工作会议。其他专业实习教学工作和基地建设会议由各学院组织，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

第六章 教学基地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教学任务情况，按标准划拨理论教学课时费、实习带教费、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学校所拨各项教学专项费用，由各教学基地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